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2)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23,945,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最高達42.55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經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5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9.33百萬港元用作支持其線上遊戲業務(包括為發行新線上遊戲物色發行商及取得許可)；(ii)約6.22百萬港元用作支持其電子競技業務(包括舉辦活動以擴大粉絲群以及設計生產電子競技相關的商品)；及(iii)約2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開支、辦公室租賃付款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他行政開支)。

待滿足供股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概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且供股亦無包銷安排。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一段))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期內將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更改為5,000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會進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23,945,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最高達42.55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47,891,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23,945,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671,837,55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約42.55百萬港元

超額申請權及包銷商： 概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且供股亦無包銷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47,891,700股已發行股份及涉及4,732,43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 行使價(每股港元)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7.14 | 3,110,360份 |
| 11.04 | 1,622,072份 |

所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股份認購權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建議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及發行的223,945,8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並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有資格參與供股。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言，倘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具有參與供股之資格。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所獲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名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知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訂明的規定，並將繼續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亦不會向彼等提呈。本公司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對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期內將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應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須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涉及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凡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全面要約責任。因此，

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縮減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承購彼等將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6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7.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67.24%；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543港元折讓約65.00%；
- (v)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負債淨值約0.29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所示)折讓約34.48%；及

(vi) 約22.34%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543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57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每股約0.576港元。

於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約為0.18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239,458.5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有意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額；及(iv)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理由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6.67%)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市價。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9,114,000港元，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為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讓彼等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匯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錄得溢價，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予以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採取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倘支付予上述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3,945,85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3%。本公司應亦負責與配售事項有關或因配售事項而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格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決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i)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

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採取行動股東所有。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任何時間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事項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提供充分保障，由於：

- (i) 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採取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安排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a)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而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不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為可以接受。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以便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或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以上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能滿足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的所有責任即告終結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達成或另行獲豁免而編製：

| 事件 | 二零二六年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三日(星期五) |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七月六日(星期一)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間..... | 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 七月八日(星期三)至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更改為5,000股之生效日期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二零二六年

| | |
|--|------------------------|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之首日 | 七月七日(星期五)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接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八月三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限 |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於下列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上表所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生效，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導致之變動如下(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餘下 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¹⁾ | 1,900,000 | 0.43 | 2,850,000 | 0.43 | 1,900,000 |
| Artus Capital Limited ⁽²⁾ | 72,888,488 | 16.27 | 109,332,732 | 16.27 | 72,888,488 | 10.85 |
| 承配人 | — | — | — | — | 223,945,850 | 33.33 |
| 公眾股東 | 373,103,212 | 83.30 | 559,654,818 | 83.30 | 373,103,212 | 55.54 |
| 總計 | <u>447,891,700</u> | <u>100.00</u> | <u>671,837,550</u> | <u>100.00</u> | <u>671,837,550</u> | <u>100.00</u> |

附註：

- (1)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由執行董事楊東成先生全資擁有。
- (2) Artus Capital Limited由Kelvin Boon Kian Chng先生全資擁有。
- (3) 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總計及上述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推廣及營運手機遊戲及電腦遊戲以及出售非同質化代幣(NFT)及其他數字代幣；(ii)向客戶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解決方案；及(iii)參加電子競技比賽、串流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商品出口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39,11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164,28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129,96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4,957,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須盡快籌集資金滿足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i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iii)其他集資方法的裨益及成本；及(iv)集資行動對本公司滿足逼切財務需要的重要性，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可適時籌集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40.5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47.58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擴大的總資產約33.27%。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9.33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用作支持其線上遊戲業務，其中約4.83百萬港元用於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等營銷活動，以增加線上遊戲的玩家數目，以及約4.50港元用於為發行新線上遊戲物色發行商及取得許可；

- (ii) 約6.22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34%)用作支持其電子競技業務，其中約4.00百萬港元用於舉辦活動以擴大粉絲群；約1.2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內部設計師或與外聘設計師合作生產電子競技相關的商品；及約1.02百萬港元用於招攬新電子競技選手以及為新招攬及現有選手提供培訓；及
- (iii) 約2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1.6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9.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董事酬金及員工開支；及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辦公室租賃付款；及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服務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儘管供股一般具有攤薄性質(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的份額)，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訂於股份當前市場的折讓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在現有股東決定不承購於供股項下份額的情況下，將股權的潛在攤薄減少至約33.3%。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並透過償還未償還債務，參與穩定並恢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供股股份份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較債務屬更佳方式，原因為股權融資不會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情況。在股權融資方式當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無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參與。反之而言，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屬優先購股性質。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認購額外份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份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供股份額，供股屬更佳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4,732,432股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姓名 | 職位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間 | 行使期間 | 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
|------------|-------|-------------------|-------------|----------------------------|--|--------------------------|
| 林俊煒先生 | 執行董事 | 11.04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 | 311,036份 |
| 李婷婷女士 | 執行董事 | 11.04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500,000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500,000份購股權 | 1,000,000份 |
| 楊東成先生 | 執行董事 | 17.14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0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0份購股權 | 3,110,360份 |
| 陸偉強先生 | 高級管理層 | 11.04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155,518份購股權 | 311,036份 |
| 總計： | | | | | | 4,732,432 |

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日 |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74,648,500股新股份 | 62.35百萬港元 | (i)約30.35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以支援現有業務，包括線上遊戲業務及加密貨幣業務；(ii)約22.00百萬港元用於潛在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已識別的生物科技及醫療AI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及(iii)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約17.11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以支援現有業務，包括線上遊戲業務及加密貨幣業務；(ii)約15.00萬元用於潛在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一間從事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已識別AI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及(iii)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全部均如擬定用途動用。預期未動用結餘將分別於(i)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及(ii)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獲悉數動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不應低於2,000港元。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更改為5,000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543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價約為271.50港元，及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價約為2,715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之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證據，並繼續有效用於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並無安排為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會進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
| 「補償安排」 | 指 |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面要約責任」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不採取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因相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3,945,85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釐定的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指 |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 | |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應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23,945,850股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 |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一段所述本公司未成功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 「美籍人士」 | 指 |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俊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俊煒先生、楊東成先生、肖君佳先生及李婷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許嘉隆先生及趙益先生。